# 附件1

# 贵州省2020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# 考生防疫注意事项

为做好我省2020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防疫组考工作，保障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将考生防疫注意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考前健康监测

建议所有在省内的考生在考前14天（10月3日）内不要离开贵州省，所有在省外的考生在考前14天前返回省内。

所有考生在打印考试通知单时需下载打印《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》《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并按要求填写。

（一）《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》从考前第14天（10月3日）开始，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并如实填写。体温测量记录以及身体出现异常情况的，要及时报告当地市（州）级招生考试机构。

（二）《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为考生首场考试当日填写。

（三）属于下列情况的考生，参考时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（证明），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：（1）考前14天内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、境外返回、有境外人员接触史、省外入黔或有疑似症状等情况的考生，以及考前14天体温异常的考生；（2）考前14天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过核酸检测的考生；（3）共同居住家族成员中有以上情况的考生；（4）考前14天工作（实习）岗位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、公共场所服务人员、口岸检疫排查人员、公共交通驾驶员，铁路航空乘务人员的考生。

二、进入考点考场

（一）考生进入考点时要保持安全距离，必须现场扫贵州健康码并接受体温测量，贵州健康码呈绿色且体温低于37.3℃方可进入考点。

（二）考生进入考点、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就座后，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；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三）考生首场考试进入考场前，需将填写好的《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体温测量登记表》及《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交与监考人员，否则不得进入考场参加当场考试。

三、考试异常情况处置

（一）考试当天考生如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，应立即告知考试工作人员，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综合研判和处理。

（二）因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综合研判后进入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，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（未出考点）所耽误的时间，经批准后予以补齐。

四、考试结束

考试结束后，考生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间距，不得拥挤。隔离考场考生考试结束后按卫生健康部门、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要求执行。

五、注意个人防护

考生要认真了解我省2020年自学考试防疫各项措施，严格遵守防疫各项规定，自觉增强防护意识，做好个人和家庭防护工作。考试前后不聚餐、不聚会、避免非必要外出，避免和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，做好赴考中的卫生防护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项

考生提交的体温测量登记和承诺必须真实、准确。对违反防疫要求、隐瞒或者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，不配合防疫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